

特殊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工作流程

(登陆各地网上办事大厅查询和下载,或到所在地消防设计审查验收主管部门咨询和申领表格及所需资料说明)

建设单位申报

(依法需要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的,应当提交建设工程规划许可文件;依法需要批准的临时性建筑,应当提交批准文件;开展特殊消防设计的,同时提交特殊消防设计技术资料)

填写《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申请表》,准备申报所需资料和消防设计文件

报送消防设计审查验收主管部门受理

申报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出具《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受理凭证》

申报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出具《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不予受理凭证》一次性告知申请人需补正的内容,补正后重新申报

(消防设计审查验收主管部门自受理消防设计审查申请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出具书面审查意见;依照规定需要组织专家评审的,专家评审不超过20个工作日,不计算在审查时间内)

主管部门进行消防设计审查(实行施工图设计文件联合审查的,应当将建设工程消防设计的技术审并入联合审查)

委托相应的技术服务机构,进行技术审查并形成意见

开展特殊消防设计的,消防设计审查验收主管部门将申请材料报送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主管部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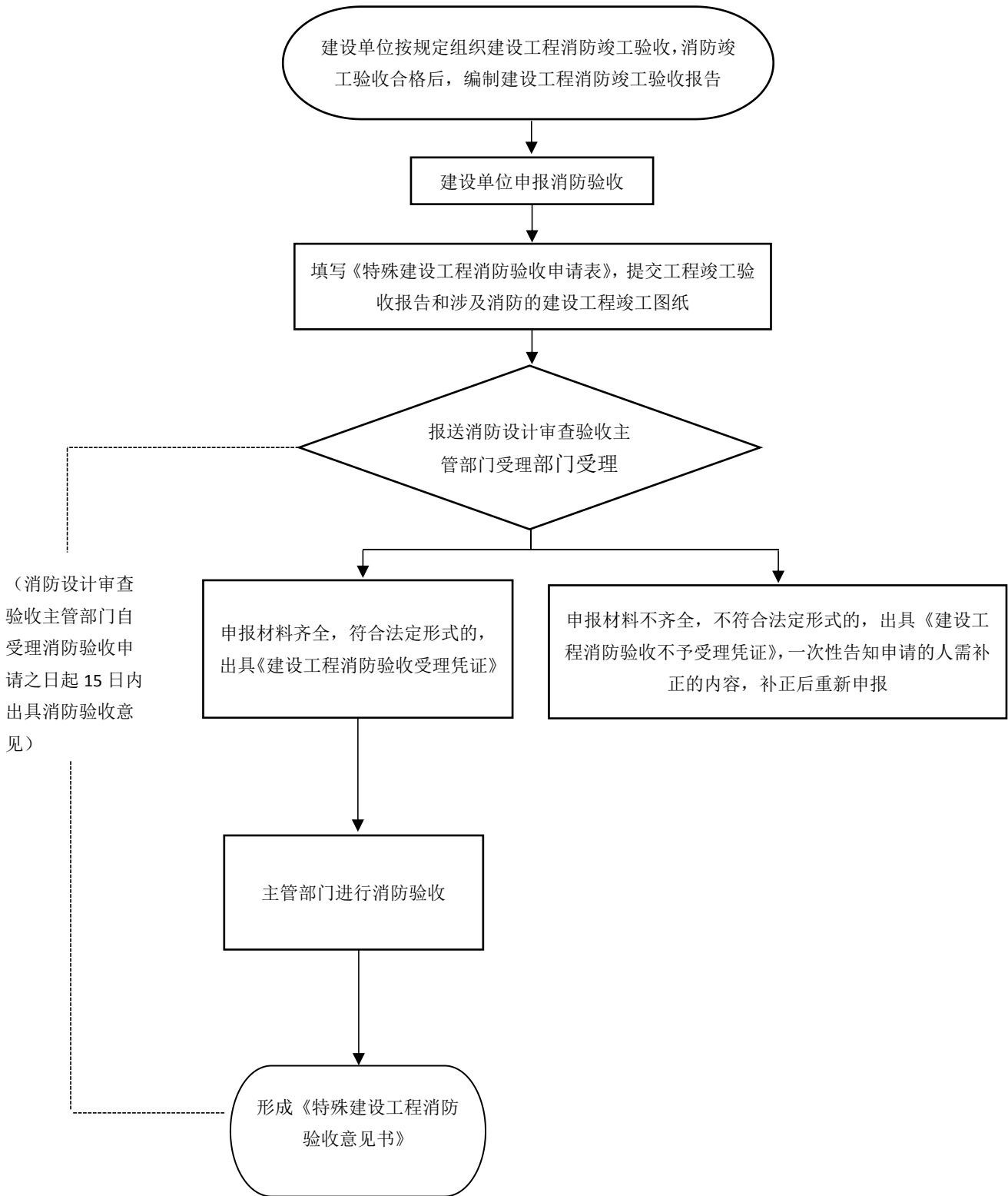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主管部门组织召开专家评审会,对建设单位提交的特殊消防设计技术资料进行评审,并形成评审意见

书面通知报请评审的消防设计审查验收主管部门

报国务院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案

形成《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意见书》

特殊建设工程消防验收工作流程图



其他建设工程消防验收备案和抽查工作流程图

